**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活動－**

**恭迎褒忠、祭祀三獻禮、挑擔奉飯補助計畫**

1. 實施目的：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期透過義民爺祭祀大典，凝聚新北市都會客家鄉親情感，發揚客家人慎終追遠的精神，促進多元族群文化交流及傳承永續客家傳統信仰，又為輔導新北市各客屬社團經驗傳承，故特訂定本計畫。
2. 補助對象：經本局輔導之客屬社團。
3. 補助範圍：
	1. 義民爺的恭迎、遶境遊行、祭祀大典、恭送令旗、挑擔等活動。
	2. 其他義民爺祭祀相關活動。
4. 補助原則：。
	1. 依申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本案總預算以本局法定預算書公告為準
	2. 同一計畫案，本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3. 同一活動計畫同一年度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5.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每年5月31日止。
6. 辦理時間：配合本局客家義民爺祭典文化節活動期程。
7. 辦理地點：以新埔枋寮義民爺主廟及新北市府廣場為原則。
8. 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申請表、補助款聲明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預算額度及明細、經費來源、預期效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附表)等相關資料，於本局規定申請期限內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局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申請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3. 申請單位所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不論是否核准給予補助，原則上不予退還。如需退還，申請單位須詳填地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或於指定時間內親至本局領回。
	4. 未依規定或期限，提出申請，原則上不予受理。但特殊重要專案經本局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表件不全者，本局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9. 審查作業：
	1. 由本局承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初審，合格者，擬具初審意見供審查小組複審。
	2. 審查小組由3~11人組成，並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3. 審查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4. 審查小組成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5. 審查結果於簽請本局局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
10. 審查考量原則：
	1. 對傳承客家語言及弘揚客家文化之助益，且為輔導本市客屬社團經驗傳承，故以有協助往年相關活動案例為原則。
	2. 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
	3. 對客家學術之影響程度。
	4. 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自籌款編列是否確實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5. 過去辦理績效。
	6. 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動員情形。
11. 輔助與考核：
	1. 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局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助與考核。
	2. 計畫相關內容或成果展演，如涉及著作權者，應由申請單位事先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3.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局查知者，得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同時得於2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12. 經本局查核結果違反平時考核重點，經函告仍未見改善者。
13. 檢送之申請資料、活動成果報告書或其他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14.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者。
15. 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者。
16. 未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17. 拒絕接受輔助或考核者。
18.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19.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20. 經費與核銷：
	1. 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二個月內(最遲至12月3日)，檢具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領據1份、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照片、相關出版品及其他佐證資料，加裝封面裝訂成冊，向本局辦理核銷結案。如為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除檢附領據、成果報告、經費決算表外，應另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資料，依前開會計製作方式送本局憑以撥款。前開補助，如有餘款應按補助比例歸還。
	2. 補助款之所得稅扣款，由受補助之申請單位依規定處理並負責。
	3. 逾期未請款，經本局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次年度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4. 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於活動舉辦前兩週函報本局備查，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21. 注意事項：
	1. 接受本局之補助單位，不得列本局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
	2. 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受補助單位應自行負責。本局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受補助單位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且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3. 本局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於活動期間或結束後，以公開方式(如：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式向公眾提示)發表補助計畫之成果。
	4. 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活動成果報告資料，受補助單位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之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本局辦理宣導工作時之公開發表或利用。
	5. 受補助單位應於作品出版、發表及其他活動現場或進行媒體宣傳時，依本局指定之「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字樣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呈現方式，將本局列為補助單位。
	6.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7.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8. 其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9. 若受補助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本局將依該法第14條規定辦理。
22.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

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  |  |
| --- | ---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 abc 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理事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

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

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

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